

#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儿童呼吸功能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056-GSZB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儿童呼吸功能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重）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2026年3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056-GSZB

2. 项目名称：儿童呼吸功能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重）

3. 预算金额：分标 1：30.43 万元；分标 2：4.6 万元；分标 3：8.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	中药熏蒸系统	5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
	2	体质辨识系统	1	套	
	3	全自动中药膏方机	1	台	
	4	电子针疗仪	20	台	
	5	按摩推拿理疗床	20	张	
2	1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震波球囊主机）	1	台	
3	1	血栓抽吸控制系统	1	套	

5.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 1、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分标 3：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3.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

“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 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773-810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41 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 2 栋 1 号商铺 2 层

项目联系人：温梅兰、蒋桂珍

联系方式：0773-5838188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分标 1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中药熏蒸系统	<b>一、技术参数要求</b> 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5	套	21500

- 3、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 4、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780×640×1250mm。
- 5、操作台距地面高度: 960mm, 允差±5mm。
- 6、预加热时间: ≤15min。
- 7、功率调节: 6 档。
- 8、喷头调节: 水平旋转 360° , 上下旋转 110° , 横向调节 110° 。
- 9、治疗时间: 1-99min, 允差±30s;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 有蜂鸣提示音, 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 10、预热温度: 70-99℃可调。
- 11、三通道散热系统, 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 12、加液总容量: 6L。
- ▲13、自动控制废液的排放, 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 不容易堵塞, 不喷水。
- 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
- ▲15、红外测温技术, 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 防止烫伤。
- 16、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 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 17、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 (50kPa、80kPa、泄压), 第二路 120kPa 安全阀保护。
- 18、吸水绑带设计, 防止喷头滴水。
- 19、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 20、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 21、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二、配置要求**

类别	名称	数量
1 主机附件	主机	1 台
	存水桶	1 个
	量水杯	1 个
	熏蒸罩	2 个
	药袋	1 包
	吸水绑带	4 条
	熔断器	2 个

			硅橡胶管	1 个			
			密封圈	1 个			
			清洁套装	1 套			
		2 随机文件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保修卡	1 份			
			装箱单	1 份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3 其他	工业除湿机（150L）	2 台			
2	体质辨识系统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1. 红外探测器：非制冷焦平面。</p> <p>2. 帧像素：<math>\geq 384 \times 288 \times 14 \text{Bits}</math>。</p> <p>3. 工作波段：8 - 14 <math>\mu\text{m}</math>。</p> <p>4. 温度分辨率：NETD<math>\leq 0.04</math> <math>^{\circ}\text{C}</math>。</p> <p>5. 测温准确度：<math>\delta \leq 0.4</math> <math>^{\circ}\text{C}</math>。</p> <p>6. 测温重复性：<math>\delta \leq 0.2</math> <math>^{\circ}\text{C}</math>。</p> <p>7. 瞬时视场：<math>\geq 1.8 \text{mrad}</math>。</p> <p>8. 调焦方式：计算机控制电动调焦。</p> <p>9. 视场角：垂直方向：<math>23.6^{\circ} \pm 5^{\circ}</math>；水平方向：<math>37.5^{\circ} \pm 5^{\circ}</math>。</p> <p>10. 工作距离：0.5m-3m。</p> <p>11. 测温范围：<math>30^{\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math>。</p> <p>12. 预热时间：图像生成不大于 20s, 到达准确测温时间不大于 40s。</p> <p>13. 度测量功能：对热像图中任意一点测量温度，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p> <p>14. 图像处理：具备图像增强处理、设定温度测量窗宽。</p> <p>15. 专业应用软件报告：包含中医亚健康报告、运动损伤评估专科报告、智能中医健康评估报告、智能手面诊健康评估报告 4 套报告系统。</p> <p>16. 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触控操作。</p> <p>17. 拍摄应用：满足手持拍摄与固定拍摄两种应用模式。</p> <p>18. 控制系统：远程遥控无线连接控制拍摄、无线遥控连接控制电动云台。</p> <p>19. 数据连接：扫描工作站与分析工作站无线控制、无线传图数据互联共享。</p>			1	套	94000

		<p><b>★二、配置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红外摄像系统</td> <td>1 套</td> </tr> <tr> <td>2</td> <td>可调节高度五轮移动台车</td> <td>1 台</td> </tr> <tr> <td>3</td> <td>电动遥控控制云台</td> <td>1 套</td> </tr> <tr> <td>4</td> <td>控制分析系统</td> <td>1 台</td> </tr> <tr> <td>5</td> <td>红外热像采集、分析软</td> <td>1 套</td> </tr> <tr> <td>6</td> <td>可升降操作分析台车</td> <td>1 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红外摄像系统	1 套	2	可调节高度五轮移动台车	1 台	3	电动遥控控制云台	1 套	4	控制分析系统	1 台	5	红外热像采集、分析软	1 套	6	可升降操作分析台车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红外摄像系统	1 套																																																							
2	可调节高度五轮移动台车	1 台																																																							
3	电动遥控控制云台	1 套																																																							
4	控制分析系统	1 台																																																							
5	红外热像采集、分析软	1 套																																																							
6	可升降操作分析台车	1 台																																																							
3	全自动中药膏方机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1. 全不锈钢机体，自动搅拌，自动包装，自动清洗，熬膏时间、温度自动控制，文/武火自动控制，包装容量从 4 毫升/包至 40 毫升/包范围内可自由设置。</p> <p>2. 高效，平均一人一方制作完成仅需 1 个小时，单次最多可制作 5 升膏方。</p> <p>3. 操作简单智能，一个人可同时操作 2-3 台设备。</p> <p><b>★二、配置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自动膏方机整机</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 colspan="4">随设备配备工具</td> </tr> <tr> <td>2</td> <td>内六扳手</td> <td>1</td> <td>把</td> </tr> <tr> <td>3</td> <td>十字螺丝刀</td> <td>1</td> <td>把</td> </tr> <tr> <td>4</td> <td>小一字螺丝刀</td> <td>1</td> <td>把</td> </tr> <tr> <td>5</td> <td>毛刷</td> <td>1</td> <td>把</td> </tr> <tr> <td>6</td> <td>剪刀</td> <td>1</td> <td>把</td> </tr> <tr> <td>7</td> <td>塑料篮子</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8</td> <td>蠕动泵软管</td> <td>1</td> <td>条</td> </tr> <tr> <td>9</td> <td>17MM 开口扳手</td> <td>1</td> <td>把</td> </tr> <tr> <td>10</td> <td>全自动说明书</td> <td>1</td> <td>本</td> </tr> <tr> <td>11</td> <td>设备验收单</td> <td>1</td> <td>份</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膏方机整机	1	台	随设备配备工具				2	内六扳手	1	把	3	十字螺丝刀	1	把	4	小一字螺丝刀	1	把	5	毛刷	1	把	6	剪刀	1	把	7	塑料篮子	1	个	8	蠕动泵软管	1	条	9	17MM 开口扳手	1	把	10	全自动说明书	1	本	11	设备验收单	1	份	1	台	46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膏方机整机	1	台																																																						
随设备配备工具																																																									
2	内六扳手	1	把																																																						
3	十字螺丝刀	1	把																																																						
4	小一字螺丝刀	1	把																																																						
5	毛刷	1	把																																																						
6	剪刀	1	把																																																						
7	塑料篮子	1	个																																																						
8	蠕动泵软管	1	条																																																						
9	17MM 开口扳手	1	把																																																						
10	全自动说明书	1	本																																																						
11	设备验收单	1	份																																																						
4	电子针疗仪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b>(一) 工作原理</b></p> <p>在传统针灸的基础上加入低频脉冲电刺激，在针刺得气后，通过接近人体生物电的微量电流，针刺和电流相结合，起到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镇痛止痉、消炎消肿、增强抗病能力的功效。</p>	20	台	640																																																				

		<p><b>(二) 适应范围</b></p> <p>适用于颈肩腰腿疼、急慢性软组织损伤、骨关节疾病、创伤性疼痛及神经促通等，与针灸联合治疗各类疾病。</p> <p><b>(三) 技术参数</b></p> <p>1、外形尺寸(长宽高)：273×202×92mm，允差±10%。</p> <p>2、额定输入功率：8VA。</p> <p>3、输出通道：五路输出，独立可调。</p> <p>4、输出波形：三种，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p> <p>5、连续波：频率 1Hz~100Hz 连续可调,允差±15%；脉冲宽度 0.35ms±0.1ms。</p> <p>6、断续波：断续周期 2.3s~6s 可调,允差±10%。</p> <p>7、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 2.3s~6s 可调，允差±10%。</p> <p>8、每路输出脉冲强度：0~12V，允差±20%(负载电阻 250Ω)。</p> <p>9、治疗时间：30min。</p> <p><b>★二、配置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 主机附件</td>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电极夹线</td> <td>5 条</td> </tr> <tr> <td>熔断器</td> <td>2 个</td> </tr> <tr> <td rowspan="5">2 随机文件</td> <td>使用说明书</td> <td>1 份</td> </tr> <tr> <td>合格证</td> <td>1 份</td> </tr> <tr> <td>保修卡</td> <td>1 份</td> </tr> <tr> <td>产品培训验收报告</td> <td>2 份</td> </tr> <tr> <td>装箱单</td> <td>1 份</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数量	1 主机附件	主机	1 台	电极夹线	5 条	熔断器	2 个	2 随机文件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保修卡	1 份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装箱单	1 份			
类别	名称	数量																								
1 主机附件	主机	1 台																								
	电极夹线	5 条																								
	熔断器	2 个																								
2 随机文件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保修卡	1 份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装箱单	1 份																								
5	按摩推拿 理疗床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b>(一) 工作原理</b></p> <p>由床架、升降床面、控制装置、伸缩推力电机、可锁定气弹簧装置组成。可根据需要调节床面高度，患者配合治疗师需要,进行多体位调整。方便治疗师对患者全身各部位进行诊断、检查、治疗、按摩。</p> <p><b>(二) 适应范围</b></p> <p>为临床提供辅助诊断、检查、治疗、按摩平台。</p> <p><b>(三) 技术参数</b></p> <p>1、电源:a. c. 220V±22V，频率:50Hz±1Hz。</p> <p>2、额定输入功率:160VA。</p>	20	张	2200																					

		<p>3、外形尺寸(长宽高):2000×620×480~780mm, 允差±3%。</p> <p>4、最大起升重量:200kg, 允差±10kg。</p> <p>5、升降范围:0~300mm 范围连续可调, 允差±30mm。</p> <p>6、床面升降速度:≥10mm/s。</p> <p>7、配有电动脚踏和手柄开关进行电动升降。</p> <p>8、配有患者呼吸孔及肩孔。</p> <p>9、配备有床腿调节螺杆, 无论任何地面, 均可调平多体位医用诊疗床面。</p> <p><b>★二、配置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638 1082 113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 主机附件</td>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电源线</td> <td>1 条</td> </tr> <tr> <td>熔断器</td> <td>4 个</td> </tr> <tr> <td rowspan="5">2 随机文件</td> <td>使用说明书</td> <td>1 份</td> </tr> <tr> <td>合格证</td> <td>1 份</td> </tr> <tr> <td>保修卡</td> <td>1 份</td> </tr> <tr> <td>装箱单</td> <td>1 份</td> </tr> <tr> <td>产品培训验收报告</td> <td>2 份</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数量	1 主机附件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条	熔断器	4 个	2 随机文件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保修卡	1 份	装箱单	1 份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类别	名称	数量																								
1 主机附件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条																								
	熔断器	4 个																								
2 随机文件	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保修卡	1 份																								
	装箱单	1 份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																								

**二、售后服务要求**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b>★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b>（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b>质保期：第 3 项产品“全自动中药膏方机”、第 4 项产品“电子针疗仪”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余投标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b>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p> <p>（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p> <p>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p>
----------------------	--------------------------------------------------------------------------------------------------------------------------------------------------------------------------------------------------------------------------------------------------------------------------------------------------------------------------------------------------------------------------------------------------------------------------------------------------------------------------------------------------------------------------------------------------------------------------------------------------------------------------------------------

	<p>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 设备正常运行率= (365-实际停机时间) ÷ 365 × 100%] 则无条件退货 (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 (4) 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 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 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 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p> <p>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 (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p> <p>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 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p> <p>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 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p> <p>★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p>
<b>三、商务要求</b>	
★(一) 交货期及地点	<p>(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二)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p>
★(三) 验收标准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产品彩页 (或参数说明书), 产品白皮书 (如有) 等资料材料, 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 否则不予验收。</p> <p>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 “三包” 规定范围的, 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否则不予验收。</p>
(四) 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	<p>★1、供货范围: 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 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p>

## 报价内容

###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3043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核心产品:第 1 项产品“中药熏蒸系统”。

####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 分标 2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震波球囊主机）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1. 电源：</p> <p>1.1 额定电压：220VAC±10%。</p> <p>1.2 额定功率：≤100VA。</p> <p>1.3 电源频率：50Hz±1Hz。</p> <p>2. 尺寸：</p> <p>长度*深度*高度：&lt;400 mm *400 mm *200 mm。</p> <p>3. 整机重量：≤10Kg。</p> <p>4. 工作环境：</p> <p>4.1 环境温度：10℃~35℃。</p> <p>4.2 相对湿度：10%~75%，无结露。</p> <p>4.3 大气压力：70kPa~106kPa。</p> <p>4.4 高度：0~3000 米。</p> <p>5. 贮存</p> <p>5.1 环境温度 -20℃~65℃。</p> <p>5.2 相对湿度 10%~80%非冷凝、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p>	1	台	46000

	<p>5.3 大气压力 50kPa~106kPa。</p> <p>6. 安装方式：非永久性安装设备。</p> <p><b>7. 设备组成配置</b></p> <p><b>电源线、输出连接线、主机</b></p> <p>8. 使用寿命：≥5 年。</p> <p>9. 输出参数：电压 3kV、脉冲频率 1Hz。</p> <p>10. 符合质量标准：</p> <p>1) GB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p> <p>2) YY0505-2012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p> <p>3) GB/T14710-2009 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p> <p>★11. 设备专用耗材不超过 21800 元/套。</p>			
--	-----------------------------------------------------------------------------------------------------------------------------------------------------------------------------------------------------------------------------------------------------------------------------------------------------------------------------------------------------------------------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b>质保期：投标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b>。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p> <p>（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p> <p>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 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p> <p>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p>
----------------------	----------------------------------------------------------------------------------------------------------------------------------------------------------------------------------------------------------------------------------------------------------------------------------------------------------------------------------------------------------------------------------------------------------------------------------------------------------------------------------------------------------------------------------------------------------------------------------------------------------------------------------------------------------------------------------------------------------------------------------------------------------------------------------------------------------------------------------------------------------------------------------------

	<p>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p> <p>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p> <p>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p> <p>★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p>
<b>三、商务要求</b>	
<b>★（一）交货期及地点</b>	<p>(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b>★（二）付款方式</b>	<p>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p>
<b>★（三）验收标准</b>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p>
<b>（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b>	<p>★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b>非实质性响应投标</b>。</p> <p>2、报价：</p> <p>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p> <p>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p> <p>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p> <p>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p> <p>★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p>

(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 分标 3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血栓抽吸控制系统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1. 操作系统：具有中文操作系统。</p> <p>2. 控制台自检：控制面板的电源按键按下后，控制面板上的所有指示灯都将亮起，状态面板将显示“ANGIOJET ULTRA,同时控制台进行自检”。自检成功后，泵柜即会打开。</p> <p>3. 导管的识别：在控制台上安装导管的泵部件，控制台将从泵的条形码扫描识别出导管型号，并显示在状态面板上。控制台将自动装填泵。</p> <p>4. 报警和错误信息提示：当设备准备不当或组件操作异常时，控制台状态面板将显示报警解决方法消息和提示。</p> <p>5. 控制面板显示功能：时间显示：在导管装填过程中，时间显示倒计时。在手术中，时间显示从零开始计时。图标：显示设置进度和操作步骤，并在出现报警或系统错误时加以显示。</p> <p>6. 气动系统/滚动泵：具有精确快速的转动特性，确保每次气体压缩能达到相应值。</p> <p>7. 脚踏开关：为密封型脚踏开关，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能够达到 IPX8。</p> <p>8. 具有溶栓剂喷射功能。</p> <p>9. 电击保护程度：防除颤类 CF 型装置。</p> <p>10. 适应症：适用于外周动脉、外周静脉、血透通路、以及冠脉和隐静脉桥内的各类血栓的清除。</p> <p>11. 逻辑备用电源中断：断电情况为 30 秒钟。</p> <p>12. 机箱液体侵入保护：IPX≥1。</p> <p>12. 工作模式：连续。</p> <p>14. 输送温度：-25℃至 50℃。</p>	1	套	88000

		<p>15. 输送相对湿度：10%-90%（非冷凝）。</p> <p>16. 存储温度：10℃至 35℃。</p> <p>17. 存储相对湿度：30%-70%（非冷凝）。</p> <p>18. 污染：不大于 2 级程度。</p> <p>19. 交流适配器电缆长度：4.6 米。</p> <p>20. 脚踏开关线长：7.6 米。</p> <p>★21. 耗材价格不超过 33800 元/套。</p> <p><b>★二、配置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584 1152 99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控制系统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脚踏开关</td> <td>1 个</td> </tr> <tr> <td>3</td> <td>电源线</td> <td>1 根</td> </tr> <tr> <td>4</td> <td>操作手册</td> <td>1 本</td> </tr> <tr> <td>5</td> <td>治疗车</td> <td>3 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控制系统主机	1 台	2	脚踏开关	1 个	3	电源线	1 根	4	操作手册	1 本	5	治疗车	3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控制系统主机	1 台																				
2	脚踏开关	1 个																				
3	电源线	1 根																				
4	操作手册	1 本																				
5	治疗车	3 台																				

**二、售后服务要求**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b>质保期：投标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b>。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p> <p>（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p> <p>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 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p>
----------------------	-------------------------------------------------------------------------------------------------------------------------------------------------------------------------------------------------------------------------------------------------------------------------------------------------------------------------------------------------------------------------------------------------------------------------------------------------------------------------------------------------------------------------------------------------------------------------------------------------------------------------------------------------------------------------------------------------------------------------------------------

	<p>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p> <p>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p> <p>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p> <p>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p> <p>★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p>
<p><b>三、商务要求</b></p>	
<p>★（一）交货期及地点</p>	<p>（1）交货期：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p>
<p>★（三）验收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p>
<p>（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p>	<p>★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b>非实质性响应投标</b>。</p> <p>2、报价：</p> <p>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p>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分标货物已办理进口产品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4. 本分标货物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5. 本分标货物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2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儿童呼吸功能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056-GSZB
2	5	投标人的 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4	8.2	关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16.1	采购预算 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分标 1：30.43 万元；分标 2：4.6 万元；分标 3：8.8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6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17.1	投标有效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

		期	处理。
8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1	20.2	投标文件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u>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u></p>

		解密	<p>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b>注: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 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u>2026 年 3 月 23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截标后。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p>
14	25.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5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3</u> % (人民币, 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为中型企业的</p>

			<b>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b>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各分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u>货物类</u> 收费标准的60%（分标2、分标3代理费为1500元/分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儿童呼吸功能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056-GSZB

##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或“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3.10“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3.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2条规定。

#### 6. 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条规定。

#### 7. 联合体投标：

7.1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关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4条规定。

####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表》。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10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11.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1.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41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2栋1号商铺2层。

(2)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货物采购需求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

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6.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3 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质保期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其他事项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各分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0%（分标2、分标3代理费为1500元/分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符合性审查</b>		
<b>序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1	投标报价	是否在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内
2	投标声明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3	商务响应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5	“货物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提供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b>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b>		

###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一)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5）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 2. 技术评审.....57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1）产品参数分.....40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中货物指标参数的得40分；如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标“★”参数、“▲”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标注“★”参数有负偏离的，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或前后不一致。如应答时缺项，则该项作负偏离处理。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实质响应条款（★条款）、重要条款（▲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 （2）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8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2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二档（4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三档（6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四档（8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未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9分**

评标委员会对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四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3. 商务评审.....13分**

**(1) 业绩分.....6分**

2021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没有不计分。合同复印件如有多页需带有骑缝章，否则不计分。

**(2) 质保期.....5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每免费延长一年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整机全保的计1分，最多计5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如无相应承诺函则此项不计分。维保费

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政策功能分.....2分**

①节能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清单内容必须明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甲方将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①×②
1							
2							
...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_\_\_\_\_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当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与采购需求规定不一致时，采用三者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具体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时间、损坏程度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

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纠纷处理程序，72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权费用。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存在冲突，且招标文件未明确技术参数优先级的，以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为准。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加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

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质保期\_\_\_\_\_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1年，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质保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个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 其他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或质保期结束后 一个工作日内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0% (无息)。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15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

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本条第 2 点、第 3 点、第 4 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 7 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授权委托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需提供证据证明）；
12. 廉洁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承诺或理解。如合同正文与附件存在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_\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报价文件格式：

#### 投标报价表

#####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 2.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五、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六、以上事项或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_\_\_分标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说明
(一) 交货期及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三) 验收标准			
(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5. “货物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2）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_\_\_\_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如有，请提供）

### 配送及安装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

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本国产品标准说明：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附件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025年09月30日 18:1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译